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点;
(2)网络投票:2016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8,616,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7.211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506 ,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7.183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277%;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0.2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1.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1.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1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866%,7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228,521,9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85%,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1%,1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228,521,9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85%,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1%,1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1《关于公司与新力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关于公司与江西伟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3《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228,521,9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85%,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7%,8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5.4《关于公司与博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 228,521,973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85%,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7%,86,4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7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526%,86,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981%。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87,000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787,0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9.2493%,84,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167%,1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3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春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134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下午15:00—9月26日下午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8,506,27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838%。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1,3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10,500_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6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 发行数量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 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弃权76,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616,773股;同意228,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 弃权 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 %;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 弃权 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616,773股;同意228,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 弃权 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1《关于公司与新力达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弃权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 反对8,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 弃权 86,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关于公司与江西伟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弃权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 反对8,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 弃权 86,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3《关于公司与沈培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616,773股;同意228,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 反对8,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 弃权 86,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5.4《关于公司与博启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28,616,773股;同意228,521,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 反对8,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6%; 弃权 86,4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1%。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881,800股;同意78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3%;反对84,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麻云燕
负责人:张炯
饶春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7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的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程彦斌、姚瑞军、张立军、李广民、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董事武跃华委托董事姚瑞军参加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闫文泉先生递交的辞呈。闫文泉先生因工作调整 另有安排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 委员职务。
闫文泉先生的辞呈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增补之新任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提议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冯志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冯志武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 了审查了解,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 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冯志武先生提名为拟增补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增补冯志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审核及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冯志武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冯志武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 件。
3、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将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法定住所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五条为:“公司的法定住所为: 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春华居委会17组34栋21号。邮政编码:643000。”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住所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邮政编码:045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调整资金结构、保障资金需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20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有息负债。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注册私募规模: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拟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企业净资产情况,拟分批发行;
注册有效期:2年;
发行期限:365天;
拟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发行承销费: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承销费收费标准,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额的千分之四;
评级费用:拟使用大公国际进行资信评级,评级费用25万元;
法律意见费用:拟使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费用10万元;
担保方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款项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各项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8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3日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冯志武先生简历:
冯志武,男, 1965年10月出生于河北阜平,汉族,中共党员,1995年6月入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
曾先后任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厂技术员、生产处技术员、副厂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发展部部长,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化工研究院院长。
现任阳煤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7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闫文泉先生递交的辞呈。闫文泉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呈载明,闫文泉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
闫文泉先生的辞呈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增补之新任董事后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选举产生增补之新任董事及新任董事长。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闫文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7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6日与2016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重新变更至山西省太原市或山西省阳泉市。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为此,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法定住所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的法定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春华居委会17组34栋21号。邮政编码:643000。”
现修改为:“公司的法定住所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邮政编码:045000。”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7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 债务期限:不超过365天
● 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了调整资金结构、保障资金需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到期有息负债。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三)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四)拟发行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企业净资产情况,拟分批发行;
(五)注册有效期:2年;
(六)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七)拟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八)发行承销费: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承销费收费标准,年承销费为实际发行额的千分之四;
(九)评级费用:拟使用大公国际进行资信评级,评级费用25万元;
(十)法律意见费用:拟使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费用10万元;
(十一)担保方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本次注册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等。
(三)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四)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注册发行登记手续。
(五)其他一切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请详见《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70号)。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其他
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需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7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0月18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8日
至2016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16/1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 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 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至10月17日8:30—11:30、14:00—17:0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 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 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印生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302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冯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9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事宜。近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公司拟调整融资方案,决定终止本次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A包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约定,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以人民币249,408万元包干总价委托我方或我方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预计公司因上述合作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度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勤勉尽责,在2015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有关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1)。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9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配股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一、关于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有关事宜。2016年5月2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配股申请文件,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1232号),并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2号)。此后,公司根据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配股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近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公司拟调整融资方案,决定终止本次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2016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配股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配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2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配股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9)。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好集团,证券代码:000667)自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25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印象”、“目标公司”)拟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城”)共同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A包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约定,武汉新城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南部新城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以人民币249,408万元包干总价委托我方或我方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预计公司因上述合作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新城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323014;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振华;注册资本222,048.418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6年06月30日;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璜,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新城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6,780,211.56万元, 净资产:1,213,121.87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2,356,879.31万元;净利润:183,627.44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城控股总资产:8,179,644.66万元;净资产:1,267,539.78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907,157.44万元;净利润:85,235.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新城控股(证券代码:601155)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持股5%以上股东为:常州富域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2.06%)、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21%),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振华。
新城控股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武汉新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303557201D;名称: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00号太子水榭会所楼3楼312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房地产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新城经审计的总资产:211,940.07万元,净资产:-1,469.80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00.39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新城总资产:340,495.60万元;净资产:-2,798.56 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2.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武汉新城系新城控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3、南部新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87953520G: 名称: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住所: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特1号(白沙洲水厂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屋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房屋征收及房屋征收代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部新城经审计的总资产:166,405.65万元,净资产:19,685.76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5.27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南部新城总资产:157,497.97万元;净资产:19,577.91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7.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部新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承担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MJUL7Y;名称:武汉江南印象置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汤国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住所:洪山区青菱乡建和村(白沙洲水厂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屋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代理活动;房屋(土地)征收及房屋(土地)征收代理。
截至2016年8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503万元,负债合计503.03万元,2016年5-8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 - 0.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目标地块
目标公司于2016年5月通过公开市场以挂牌方式竞得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编号为P(2016)02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建和村A包”、“目标地块”),竞得价71,260万元,并于2016年5月12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武土交确字[2016]第025-1号)。
建和村A包由K4、K5共两个地块组成,位于武汉市武昌南部、青菱湖以北、白沙洲长江大桥附近。其中K4地块净用地面积为97,040.82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筑面积不大于339,600平方米;K5地块净用地面积5,324.95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批发市场用地,建筑面积不大于6,800平方米。
建和村A包系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城中村改造的特殊性和武汉市相关政策规定,挂牌成交价为计算开发规模而确定的政策成本,成交价款不需在摘牌时一次付清。摘牌单位需要完成土地整理,承担相应的土地成本包含挂牌土地对应城中村综合改造成本,其中拆迁补偿、还建安置费用随进度支付。在还建安置房及还建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根据法规、规章、政策据实结算后可能超过挂牌文件约定的建设成本,由竞得人据实负担。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A:南部新城;甲方B:美好集团
乙方A:武汉新城;乙方B:新城控股
丙方(目标公司):江南印象
2、释义
目标地块:指武汉市洪山区青菱街建和村城中村改造A包项目所对应的K4、K5地块。
交易基准日: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当日为交易基准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易基准日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交易基准日及以后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3、目标公司股权转让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
本协议签署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8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当日代目标公司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80%(计199,526.4万元)。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2017年3月1日前,甲方收到乙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目标公司1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手续。
4、目标地块拆迁补偿安置委托
乙方和目标公司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完成目标公司所涉的土地款支付及全部拆迁安置补偿义务,委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承担的拆迁安置补偿、还建安置房和还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支付在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中需缴纳的集体土地征转用及征地补偿费用等(不包含本协议约定的办理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需缴纳的土地契税、印花税办证费用)。乙方和目标公司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完成以上所有工作的包干总价款为249,408万元。
乙方自成为目标公司90%股东后以249,408万元为包干价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目标地块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超过该249,408万元的,由甲方承担拆迁安置补偿款的剩余支付责任。
目标公司或乙方负责按以下约定分三笔支付目标地块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
(1)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在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当日代目标公司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80%,计199,526.4万元。
(2)2017年3月1日前,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和乙方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款的10%,计24,940.8万元,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3)甲方在2018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票据的当日,乙方代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委托拆迁安置补偿的10%,计24,940.8万元。
5、甲方确保目标公司能够签署目标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保目标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前取得目标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否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挥在城中村综合改造业务上的专业优势, 与新城控股共同开发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有利于提升建和村地块的整体品质。本次合作协议约定的拆迁安置补偿包干总价249,408万元, 系根据城中村综合改造政策成本和公司预计开发成本等因素,参照周边项目土地成交价款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双方的预期。
根据建和村A包项目城中村综合改造成本测算, 该项交易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90,000万元。按照《合作协议》约定,预计南部新城2016年度建和村A包项目收款金额约为199,526万元,公司将依据收款节点、项目实际拆迁还建等工作进度,结合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该项交易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预计2016年度将实现净利润约50,000万元(具体金额尚需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未来建和村A包项目实际发生的拆迁还建安置成本超出公司成本测算金额,南部新城作为承包方将自行承担,则将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下一步,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工作,精细化成本费用控制,全力实现项目利润目标。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综合改造A包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1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至11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6年10月11日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五楼美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委托人在该议案后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签订武汉市洪山区建和村城中村A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